

#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和措施，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省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	
		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组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应诉、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组织重大环境保护问题的调查研究		
		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财务股	
		组织协调、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组织贯彻实施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污染控制股	
负责监督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	环境管理项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规、标准的贯彻执行	审批股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负责拟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与调查处理		环境监察大队
		协调解决县内有关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的建设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审批服务股	
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	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县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县减排目标	污染控制股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组织考核总量减排情况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标，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负责全县环境统计工作，承担污染源普查工作 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负责编制环保投资、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才内部审计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会同制定县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提出年度县级环保专项资金初步安排意见，会同下达补助资金 会同组织申报国家和省财政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参与县级财政环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规划财务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5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p>按有关规定承担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p> <p>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对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p>	审批服务股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国家及省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	<p>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p> <p>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流域生态补偿等环境管理制度</p> <p>会同水务局等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依法实施废物经营及转移许可制度</p>	污染控制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境综合整治	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自然生态保护科	
7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组织拟订生态保护规划	自然生态保护股	
		承担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的监督工作		
		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状况评估		
		指导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指导生态示范与生态农业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8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核与辐射的法律、法规、标准	自然生态保护股(环境管理项目审批股)	
		承担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工作		
		负责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事宜		
		对放射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与环境应急工作	污染控制股(环境管理项目审批股)	环境监测站
		调查评估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		
		负责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10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承担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的工作 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相关科室	
11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提出对外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 承担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事宜 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环境保护事务 负责外事务	相关科室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政策法规宣传 教育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局	负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模化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指导督促畜禽养殖企业完成治污工程建设，确保治污工程按期完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用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邢台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农业局积极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鼓励畜禽规模化养殖，使污水、粪便可以得到集中收集、集中治理。同时鼓励建设有机肥生产企业，使畜禽粪便可以得到充分有效

		农业局	负责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产生结构优化，积极引导养殖专业户进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导有机肥的生产，支持和鼓励建立大规模的商品有以生产企业。统筹安排国家和省对农村沼气建设的补助资金，优先安排畜禽养殖沼气建设项目。严禁对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配合环保部门督促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完成污染治理任务。		的治理。
2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	环境保护局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按规定组织编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	县域内有废水非法排放发生。110 接报后，

	护		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p>	<p>通知了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局调查污水的来源,并启动应急监测,对受污染水体开展监测,提出处置方案,发布监测信息,并对水污染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局对当天的水文情况进行分析,对污泥倾倒入后造成的水域面积进行评估。</p>
		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发布水文资源信息,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3	大气污染防	环境保护局	负责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1、《中华人民	隆尧县大气污染防治

治	发改局	负责压减钢铁产能，削减煤炭消费总量、重污染企业搬迁、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等。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5、《邢台市大	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落实情况考核，对各单位所承担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进行考核，对工作完成情况打分、评定。
	工信局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新能源汽车推广等。		
	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等。		
	国土局	负责组织开展矿山环境治理攻坚行动，依法取缔非法采矿、采石企业等。		
	农业局	负责农村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农村散煤替代。		
	公安局	负责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和限行等。		

				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6《隆尧县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大气污染防治	商务局	负责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油品升级提质等。		
		质监局	负责煤炭源头控制和质量监管等。		
		财政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城管局	负责城市道扬尘控制、城区绿化、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等。		
		交通局	负责县城周边道路扬尘控制、油罐车油		

			气回收治理、淘汰县城老旧公交车等。		
4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	环境保护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程度评估， 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 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 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负责危 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 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591号）	2014年8月，某A危 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承 接某B公司危险化学 品运输业务，为某B 公司运输剧毒危险化 学品液氯，途径隆尧县 路段时，槽罐发生破 裂，导致液氯外泄，随 车押运人员有中毒迹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 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 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象。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立即落实县应急办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p> <p>环境保护局负责划定剧毒物品液氯污染区域，对事故现场的水域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现场的危害程度进行鉴定和风险评估；依法开展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环境污染事</p>
--	--	------------------	---	--

					<p>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等工作的调查。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调查剧毒化学品的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情况,配合环境保护局开展事故的调查工作。工商局负责对运输</p>
--	--	--	--	--	---



					单位车辆的槽罐进行检测,调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卫生局负责对泄漏液氯的毒性鉴定,组织开展对事故中有中毒迹象人员的抢救工作。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的资质进行调查。
5	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	县区某一烧烤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揽顾

防治工作,组织县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

			测，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污染防治法》	客，并在烧烤店使用高噪声设备，直接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群众投诉到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该烧烤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揽顾客的行为由公安局负责查处，根据行政处罚相对集中后的部门职责规定，该烧烤店内使用高噪声设备造成扰民的行为
	公安局		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行为的查处。		
			负责查处饲养宠物产生的噪声。		
			负责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的查处。		
			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噪声的查处。		

			负责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产生噪声的查处。		
		城市管理局	<p>负责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相关设备、设施，产生噪音污染行为的查处。</p> <p>负责对相关公共场所内的商业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的查处。</p> <p>一是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p>		<p>由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环保部门要对其噪声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并检查该烧烤店是否经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形成多部门管理的局面。</p>

二是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夜间作业证明。

三是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

			五是未按照规定，在中、高考期间建筑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	负责拆房工地噪声的监督管理；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机动车辆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	无证无照环境污染监管	环境保护局	环保部门查处无环保排污许可证等的环境污染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第十四条	环保局接到信访投诉, , 我县一乡镇一家废塑料加工点存在将清洗废水排放村中小溪, 废水严重影响村民。环保局对该加工点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经调查发现, 该加工点也无营业执照, 环保局依法查处, 并将查处情况抄送
		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查处无工商营业执照经营的行为。		

					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对该加工点的无证经营行为依法取缔。
7	放射源管理	交通运输局	负责放射源公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河北省“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专项行动方案》办字[2004]80号	某放射源生产单位向环保局报案称一放射源被盗，环保局会同多部门立刻联合展开调查。经查，被张某盗卖给一私立医院放射科。
		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p>环境保护局</p>	<p>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的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辐射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和等核发放</p>	<p>环保局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并根据被盗单位放射源安全和防护管理不善导致被盗行为进行了查处;县公安局对盗窃行为进行了查处;卫生部门对盗窃后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后果进行了调查并处置,并对私立医院未经审批购买放射源的行为进行了处罚。</p>
--	--	--------------	--	--

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局;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放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

			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卫生局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隆尧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咨询服务	审批项目入驻政务大厅，及时对公众予以解答和回复	服务审批股	6688980
2	“世界环境日”活动	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布全县环境质量状况和环保重大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社会各界在增强环保意识、落实环保责任、加强污染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所做的工作。活动载体包括开设环保讲座、开放群众体	办公室 法宣股	6682566 6681910

		验环保活动、发放环保相关资料、 举行环保演出等。		
3	监督投诉	通过局长信箱、网上信访投诉、网 上留言、投诉电话 12369 等渠道， 受理社会公众投诉，接受监督。	办公室 法宣股 环境监察大队	6682566 6681910 6681935
4	教育培训	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 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法宣股	6681910

## 四、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环保局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方式，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落实定期检查报告制度，在平时把新建项目抓好管好。环保部门每季度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进行一次检查，科室每年组织一次针对省级、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加大监管力度，对

批建不符、未批先试、久试不验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二、抓好项目试生产检查，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三同时”落实不到位的提出整改意见，落实到位的出具意见。对已批准试生产的项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确实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延期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确认后予以办理，所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都必须在批准期限内完成。

三、严把项目环保验收关。局内部建立多科室联合验收制度，项目验收由监管股组织，在原来污控股、监察大队、监测站参加的基础上，邀请环保专家共把项目验收关。

## 五、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建设期间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项目竣工后，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视情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二）排污许可事项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环保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排污单位许可证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由监察大队分包区域人员定期检查，每年检查 2 次；同时实施不定期抽查，抽查比率为 15%。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上年度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材料，现场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
-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 （六）检查情况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出如下处理：责令当场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做出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等行政处罚；通报相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三）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环保局主要负责法定属于县级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并行使环境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属地管理。法宣股负责对案卷的审查，制发法律文书，组织听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后督查。

#### 一、负责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范围

（一）法律规定由县环保局查处的案件；

(二) 社会影响力大的且我局有权管辖的案件(指引起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县级以上领导要求查办的、环保部、省、市环保厅要求查处的、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的、被群体性举报等情形);

(三) 根据新环保法,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由我局直接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查看排污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材料等环保手续情况,重点关注环评审批规模、主要工艺和设备、主要污染治理措施等;调阅物耗和能耗相关报表以及生产销售台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固废处置和转移联单、在线监测数据报表、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记录、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环保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检查企业生产规模、工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是否合理性、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与环评审批文件是否相符,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雨污分流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偷漏排情况,环保污染应急设施是否完善等;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所收集的材料和现场检查情况,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等方法,估算排污量,核查有无擅自扩大规模,有无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走访车间及周边居民,与车间操作工人进行随机性访谈,了解生产概况,寻找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了解环保治理措施是否到



位，日常环保管理是否到位，有无对附近居民造成污染。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交叉检查；或是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检查等方式。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每年对本辖区内的排污单位实施一次以上的全面检查。另外，根据检查目的，实施有针对性的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实施。主要有：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了解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制定检查方案；
- (二)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三)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四) 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 (五)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 (六) 检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或汇总形成环境监察报告；
- (七) 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政法科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的“三结合”，实施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三责并举”，切实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无违法犯罪行为的，做好监察记录，做好对行政相对人履行监管的证据材料；有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当场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等行政处罚；部分案件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通报相关部门；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县环保局按照《邢台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